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恒顺众昇

公告编号：2016-075

##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7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财务总监职务，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刘涛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高管职务，但仍留在公司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刘涛先生持有公司3,53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6%。上述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刘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2016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于秀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于秀成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附件：**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简历：**

于秀成，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南开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青岛地恩地集团创始人之一，1997年至2012年担任青岛地恩地集团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担任青岛国融集团副总裁及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海加利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于秀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